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XYZH/2021BJAA120024

目 录

1、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
-----------------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XYZH/2021BJAA120024

中国扶贫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国扶贫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XYZH/2021BJAA120023。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扶贫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扶贫基金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七）慈善活动支出比例”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2. 在“三（七）管理费用支出比例”中，载明了管理费用支出比例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三（五）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4. 在“三（九）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5. 在“三（九）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6. 在“三（八）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7. 在“三（五）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8.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扶贫基金会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国扶贫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扶贫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扶贫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扶贫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杰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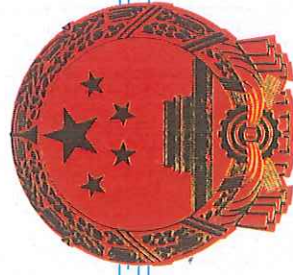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晓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对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进行审计；代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依法合规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姓名 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利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3.5.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1.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罗军 2013.12.28
 利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3.12.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年1月12日

利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99年 9月 28日


证书编号: 100000382088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文志
Full name: 王文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29
Date of birth: 1979-1-2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9012914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901291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05957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姓名: 王文志
证书编号: 1101010059573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